

北京市公安局关于 废止 2001 年第 9 号通告的通知

京公交字〔2021〕393 号

局属各单位：

2001 年印发的《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本市部分道路交通管理措施进行调整的通告》(2001 年第 9 号)予以废止，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本市部分道路交通管理措施进行调整的通告(2001 年第 9 号)

北京市公安局

2021 年 5 月 8 日

附件

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本市部分 道路交通管理措施进行调整的通告

2001 年第 9 号

为保障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,科学调整交通流,根据《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》,决定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,对本市市区部分道路交通管理措施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通告如下:

一、对货运机动车采取以下交通管理措施:

三环路(含)以内道路,每天 7 时至 24 时,禁止货运机动车通行。

二、四环路(不含辅路)以内道路,禁止京 B 号牌的摩托车和外省市号牌的摩托车行驶。

三、四环路(含)以内道路,禁止机动车鸣喇叭。

特此通告。

2001 年 6 月 14 日